



滇池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1) 主要交易

**就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
(2) 就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4日及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分別有關(i)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發展(作為借款人)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及(ii)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的相關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8月5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就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的普通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

(1) 主要交易 - 就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a.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7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 展期金額：	人民幣2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2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2億元。
期限 展期 期限：	11個月，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9月24日，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11個月，即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11個月，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5個基點，即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8.5% 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8.5% 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發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借款人已按照受託人要求在受託人處開立賬戶；借款人已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期限提前向本公司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發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若昆明發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發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發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手續費：	人民幣10,000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人民幣10,000元，在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之日起5日內由本公司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委託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按照展期金額的0.1%計算，即手續費為人民幣200,000元。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執行後5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向受託人支付。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3年11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昆明發展需於2023年11月30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8月24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2024年8月24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昆明發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未能於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需要在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發展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6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45%高5.0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b.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的相關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基於以上理由，除王競強董事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以及王競強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王競強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但基於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且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同時，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財務報表、最近三年的債務狀況(包括是否有任何違約)、未來發展及其他公開資料等進行了查詢及調查。經評估昆明發展最近三年的現金流情況、償債能力、經營現狀等因素，昆明發展被認為具備償債能力。另外，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若昆明發展發生財務狀況變化或重大資產轉移等事項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債權實現，則昆明發展有義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昆明發展的相關資訊，並持續對其進行信用評估，在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將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下的資金安全性。本公司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下面對的信貸風險整體可控。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00%，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各種產業、重大項目的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土地收儲、開發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及運作業務、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業務；農業、水利項目投資及經營管理。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由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持股100%，而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8月5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2) 就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將於2024年8月5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9月24日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7月15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8月24日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發展」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0,959,7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04%，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